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聖紘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聖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聖紘因犯毀損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

01 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
02 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
03 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
04 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
05 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
06 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如分屬不同案
07 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
08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
09 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104年度台非
10 字第12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偽造文書、妨害自由、洗錢防制法、
13 毀損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
14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名，應更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宣告刑，均應補充「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
17 宣告刑，應補充「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8 日」），均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
20 如附表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
21 為，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附表編號1至4、
22 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
23 人已同意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
24 在卷可證（見執聲卷）。足認受刑人已同意檢察官聲請定刑
25 之意，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6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
27 許。復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刑，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
28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
29 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刑，於該案中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3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案號判決書在卷可查，
31 均構成本院定應執行刑應考量之內部界限。

01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刑，犯罪時間雖相近，但其
02 犯罪情節、犯罪型態互異，分別為：1.施用毒品案件。2.協助
03 他人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3.因金錢糾紛，持甩
04 棍恐嚇他人。4.出於僥倖冒用他人名義應訊。5.以竊盜方式
05 獲取不應得之財物。6.因債務糾紛，夥同他人砸毀物品。上
06 開案件之犯罪動機、情節俱不相同，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彼
07 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數罪所反映受刑人
08 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及受刑人於
09 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一節，有前開定
10 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參，並衡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
11 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應
12 遵守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
13 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雖另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4萬元，
14 惟受刑人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此部分自無須定其
15 應執行之刑，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附此敘
16 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君憶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